

青年博士“启航”项目申报指南

本项目支持 35 岁及以下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博士，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、自由探索，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，培养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。

一、支持领域

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，在数学物理科学、化学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地球科学、工程与材料科学、信息科学、管理科学、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，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。

二、经费支持强度

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/项。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本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“申报条件”和“申报限制”要求外，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获得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：

一是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；二是具有博士学位；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。

五、推荐限额要求

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安排，今年我校（含附属医院）本项目推荐立项指标 115 项。各二级学院不设推荐项目数量限制，由科学技术研究处统一遴选推荐。

六、预期代表性成果

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，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 5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，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（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）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或以上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 1 项或以上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（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）1 项或以上；

（五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得职称晋升。